

**(上接A18版)**

2021年8月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11元/股-20.9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565,6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4.7623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2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11元/股-20.9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314,26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5元/股(不含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5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4日14:58:34:36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14:58:34:36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32,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5,314,260万股的1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1家,配售对象为9,29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31,781,3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0.74,256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股投资者	4.1356	4.1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1369	4.1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358	4.1400
基金管理人	4.1352	4.1400
保险公司	4.1393	4.1400
证券公司	4.1339	4.13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1388	4.1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327	4.13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1353	4.1400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8.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05,73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4.1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发行网上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1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1,275,6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六)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重工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9倍。

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2020年扣非前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铁建装备	17861HK	0.71	0.01	0.02	48.47	46.69
中车时代电气	38981HK	45.85	2.11	1.54	21.77	29.80
今创集团	603980SH	10.39	0.54	0.42	19.41	24.96
中国中车	601768SH	6.00	0.39	0.27	15.20	22.51
	平均值				26.21	30.5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4日;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总股本;

注4:铁建装备、中车时代电气为港股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已按人民币汇率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4.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2.7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行新股数量为13,3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依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066.6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063.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0,003.3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8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8月5日(T-2日)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优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回拨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0日(T+1日)在《金重工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发行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锁定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3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7月3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1年8月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缴款机制(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8月3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4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合
T+1日 2021年8月10日(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披露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1日(周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数据披露,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1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上海浦东产业赋能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机构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6日(T-1日)公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重工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重工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8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55,066.69万元。

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上海浦东产业赋能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200.00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	5,360.00	12个月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2,810.00	12个月
	合计	4,000.00	16,520.00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 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1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1,275,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及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获配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1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X30104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由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250181500419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0064
1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8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